**委 托 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人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国籍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护照号码 |  |
| 职业 |  | 电话 |  |
| 现住址 |  |
| 受托人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国籍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证件名称及号码 |  |
| 职业 |  | 电话 |  |
| 现住址 |  |
| 委托原因 |  |
| 委托事项及委托权限 |  |
| 委托期限 | 自X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止。 |
| 其他需规定或说明的事项 | 受托人 转委托权（填有或无）。受托人在委托事项、权限和期限内代为签署的法律文件、代办的法律事务，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。 |

 委托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一、需提交的材料：**

1. 申请人本人有效护照原件及护照资料页复印件；

 *\*（注：申请人证件号码请填写护照号码，如需在委托书中显示申请人的中国身份证号码，可在“委托事项”中加入，并须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或正反两面复印件。）*

1. 受托人身份证或有效护照复印件（根据委托书中填写证件种类，准备相应的证件复印件）；
2. 委托书文本（根据需办理公证书份数，打印并提交相应份数的委托书）；
3. 与公证事项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；
4. **请留意：**

1、建议电脑打印起草的委托书，不得有任何涂改。

如手工填写，应提前向国内文书使用单位咨询是否允许，并请务必使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书写。

2、“签名”和“日期”一栏，申请人需来馆在公证人员面前亲自签署姓名和日期，不能提前签署。